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所”）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亚会 A 审字（2017）0028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就该强调事项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强调事项的基本情况

强调事项为：亚太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，尚无相关的结论性意见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对亚太所出具的 2016 年审计报告涉及的强调事项予以理解与认可，并高度重视。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

三、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管控薄弱环节，狠抓执行落实，进一步强化财务管控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3 日